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(北一區)【U5116】

專業科目 1：民法與刑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依實務見解，倘甲銀行員工乙，故意違法高估丙之信用，而非法超貸鉅款予丙，致甲銀行受有損害，請問：甲銀行得向乙請求何種權利？【15 分】若有不同權利可得主張，其間關係為何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，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，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。依實務見解，有關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效力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。其中所稱之「逃逸」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刑法第 25 條規定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其所謂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」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為何？【25 分】